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20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

被告 賴韋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642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7,6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如下內容：

1.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7日起至116年10月7日止。

2.利率：

(1)按原告指數利率（即延滯時指數利率為1.74%）加年利
率14.76%機動計息，嗣後隨原告指數利率調整，並自
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2)因前揭利率已高於民法第205條所定週年利率16%，故
按週年利率16%為請求。

01 3.還款方式：

02 自撥款之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
03 息，並約定每月15日為繳款日。

04 4.違約金：

05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
06 之遲延利息外，並得自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
07 或視為全部到期日先屆至者為準），依未償還本金餘額，
08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9 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10 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11 (二)被告自113年11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原告依個人信用
12 貸款契約書，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3 原告6萬7,642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15 本院審酌。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
18 交易明細查詢及歷史匯利率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11至27
19 頁）附卷可稽。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0 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
21 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
22 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3 (二)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24 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
25 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
26 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
27 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判決
28 參照）。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
29 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
30 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
31 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

01 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
02 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03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民事判決參照）。本院審
04 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之約定條款係銀行立於經濟優勢地
05 位，強令被告接受違約金之條款，且原告係國內大型金融機
06 構，其以放貸款及提供信用卡服務等獲取相當之經濟利益，
07 兼衡目前國內銀行提供民眾之存款利率已大幅調降，而原告
08 請求之利息達週年利率16%，為法定遲延利息之最高上限，
09 若再課予被告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之其他約定事項第1條
10 約定（見本院卷第17頁）計算之違約金，則原告所獲取之利
11 益，明顯過高，且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借款，除利息外
12 並未受有何損害，倘令原告尚得請求依前揭約款計算之違約
13 金，顯失公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違約
14 金，該部分應酌減為0元。

15 (三)基上，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本金6萬7,642元及如附表二所
16 示之利息。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

18 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係違約金之請求，且起訴前一日
19 （即114年3月30日）以前已到期之違約金（即此部分之違約
20 金，須徵收裁判費），所暫全部應徵收裁判費部分之比例，
21 尚屬寥寥之數，認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用，爰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24 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

25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

本金	性質	起日	訖日	週年利率	
6萬7,642元	利息	113年11月15日	清償日	16%	
	違約金	113年12月16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1.6%
				逾期在第7個月起至第270日止部分	3.2%

27 附表二：（金額：新臺幣）

本金	性質	起日	訖日	週年利率
----	----	----	----	------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6萬7,642元	利息	113年11月15日	清償日	16%
----------	----	------------	-----	-----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洪 光 耀